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库〔2017〕31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天津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 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天津市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政府债券）通过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包括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及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

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下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之间。

（二）投标量和承销量限定。

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10%、3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0.5%、30%。

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 0.5%。

单一标位投标量。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发行量的 3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天津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

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天津市财政局在缴款日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天津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五条 应急处理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天津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天津市财政局在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天津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天津市财政局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7年X月X日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 分销方式。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 分销对象。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以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

者。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 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天津市财政局派出，监督员由非财政部门派出。

(三)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